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華領醫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就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並建議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12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與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d)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公司的僱用情況等因素；

()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謹此說明，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離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報酬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i)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當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